

# DB3207

连 云 港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7/T 2006.3—2022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3部分： 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

Work Regulations For COVID-19 Prevention 3rd Part: Warehouse Centralized  
Management For Import Cold-chain (Frozen) Food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5-2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DB3207/T 200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分为4个部分：

——第1部分：进口冷链食品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总则；

——第2部分：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第3部分：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

——第4部分：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 工作人员防控要求。

本文件为DB3207/T 2006的第3部分。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市场与物流防控组、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晓盼、陈群、高娟、冯浩、李琦、顾绍珏、常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第3部分：进口冷链（冷冻） 食品集中监管仓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外来车辆人员、外来车辆及人员、场所及设施的防控消毒、文件管理和阳性食品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范围内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GB/T 30134 冷库管理规范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进口冷链食品 imported cold chain food

经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评定，允许通关放行，在特定的低温环境中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的食品及其半成品。

### 3.2

集中监管仓 Centralized Management Warehouse

进口冷链（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的简称。按照抽检全检测、冻品外包装全消杀、进口冻品全追溯“三全”管理要求，对进入连云港市储存、销售、加工，但未取得其他地区出具的有效出库证明或业经消毒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的进口冷链（冷冻）食品，在其储存、销售、加工前必须进入的集中监督管理仓库。

### 3.3